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29K/2025-01281	分类:	党派团体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科学技术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5月28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8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科发成〔2025〕71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6月26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8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

吉科发成〔2025〕71号

民建省委会:

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“明确各类主体在深度融合中的定位和运行机制”的建议

(一)落实举措

1.支持头部企业牵头组建紧密型创新联盟(联合体)。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,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向主导企业集聚,鼓励主导企业向联合体内企业发布需求、提供应用场景。支持创新主体之间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,推动信息、资金、人才等资源要素在联合体内高效流动、高效配置。

2.搭建科技成果与企业供需对接平台。省教育厅依托科技产业服务中心,围绕技术需求核心指标、资金投入、产权归属、研发时限等关键信息,开展专题调研。组织高校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开展项目路演评审,为企业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并予以项目支持。此外,会同省工信厅支持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,支持吉林大学建设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”、吉林农业大学建设教育部“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”。

3.推进首批省实验室建设。2024年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,围绕新材料和先进制造、现代种业和智慧农业、光电信息等优势领域,依托吉林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、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,省科技厅积极推进长白山、三江、吉光3个省实验室各项建设工作。

4.出台《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全面铺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工作,从科技成果供给端、承接端和转化服务端系统谋划和集成创新。在全国率先实行科研单位正职领导持股改革“备案制”,推行职务科技成果

资产单列管理、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，探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“差异化赋权”“权益让渡”“先投后股”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。

(二) 取得成效

1. 切实发挥创新联盟(联合体)作用。完善了 11 个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，着力解决“联而不合”的问题。汇集联盟发展需求，着重关注联盟理事长单位的发展状况，提供精准服务，为农机联盟举办年度大会，为航天信息联合体对接商务合作资源，为碳纤维联合体在高规格活动中提供对外扩展服务等。

2. 有效衔接供需两端。省教育厅围绕技术需求核心指标、资金投入、产权归属、研发时限等关键信息，对 57 家企业进行调研，凝练并发布技术需求 71 条。会同省工信厅支持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 291 个，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、中小企业聚焦区域、行业战略需求和重大任务，结合科学前沿和企业重大需求开展实质性、高水平、可持续的科技合作，加速成果落地转化。

3. 有效推动省实验室建设。先后制定了《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 3 个省实验室建设方案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复印发；确定了 3 个省实验室物理空间选址；落实了每个实验室每年 2 亿元专项经费；3 个省实验室各 10 个省级事业编制均已批复到位；制定出台了《吉林省实验室常态化工作指引》，积极促进省实验室高效运行。

4. 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纵深推进。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纵深推进。召开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主题新闻发布会。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9 场，制作下发政策解读视频，对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和省内高校院所、有关企业进行政策培训、解疑释惑和改革指导，帮助科研人员用好、用活、用足改革政策。截至目前，先期试点的 18 家高校院所累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1239 个，转化金额超过 3.2 亿元，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2.3 亿元。

(三) 下一步工作

1. 继续加强创新联合体工作。通过实地调研充分掌握联盟内企业在技术、资金、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需求，摸清底数、做好计划，为联盟内部资源适配、外部资源导入奠定基础。分阶段与各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对方所需的科技创新活动，激发联盟科技创新活力，营造协同共赢的创新氛围。根据创新联合体的具体需求，以项目拉动和引入方式，与省外科研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咨询机构、上下游企业等开展合作。

2. 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。引导高校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研究，鼓励高校与本地企业合作立项课题，在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中，每年支持 50 项产业化培育项目。加强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，建立校企协同攻关机制，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。

3. 积极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各项工作。将按照《吉林省实验室 常态化工作指引》，推动分批梯次启动年度科技创新项目，协调相关部门(单位)尽快完成3个省实验室物理空间改造，研究制定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创新举措和考核评估标准，努力把3个省实验室打造成为优质高效、开放共享的高能级新型研发平台。

4. 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。组织召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座谈会，梳理成效，查找问题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，加大推进力度，加快形成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新局面。

二、关于“打造可复制的‘科技成果转化产业综合体’”的建议

(一) 落实举措

1.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(吉林省科技大市场)为核心，构建“1+10+N”技术市场服务体系，即1个省级市场、10个市(州)分市场、N个县(市、区)工作站，为企业提供从政策咨询、成果征集、科技成果评价、项目推介、挂牌交易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科技融资、知识产权托管等全流程服务。积极承担全国统一技术交易平台吉林区域节点建设。

2. 梯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实施“破茧成蝶”专项行动，建立“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”企业培育体系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。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推动政策、人才、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。加大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，持续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、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与发展。

3. 开展专利产业化引领项目。大力培育我省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，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。省市场监管厅与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联合发布《吉林省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工作方案》，组织筛选盘点全省高校院所具有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。

(二) 取得成效

1. 技术市场逐步活跃。2024年，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(吉林省科技大市场)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4827项，认定合同金额147.71亿元。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12场，提供对接服务377次。共征集科技成果953项，企业技术需求194项，为124户企业提供361次对接服务。

2. 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。通过“破茧成蝶”专项支持两批104户初创企业加速成长。给予574户企业3986万元研发投入补助，我省企业R&D投入总量已增至110.5亿元。发布吉林省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强榜单，与12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推动金融机构为科技创新清单企业授信15.7亿元、贷款2.2亿元。

3. 开展专利产业化引领项目。支持 23 户企业开展专利产业化引领项目，大力培育我省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，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。累计有 381 户企业备案专利产品 804 件，42 个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。筛选盘点全省 51 家高校院所具有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 16574 件。2024 年全省专利转让许可达到 5834 次，同比增长 50.9%。

(三) 下一步工作

1. 积极搭建高层次成果对接平台。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(吉林省科技大市场)为核心搭建覆盖全省的技术交易网络，举办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推介品牌活动，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，推动高校院所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渠道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。

2. 全面启动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。加快形成教育培养人才、人才支撑科技、科技引领产业、产业反哺回报科技的良性循环。强化对科技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。建立基于创新积分的企业信用新模式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科技金融产品。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加强省级创业(风险)投资基金使用管理，大力支持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发展，积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

3. 提升专利转移转化服务能力。筛选发布我省专利产业化十大典型案例，统筹产业运营中心、科技大市场、运营服务平台、投融资机构等服务资源，推广专利产业化经典模式和经验做法，制定《吉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指导意见》，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，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目标、路径、举措等方面提供工作指引，提升全省专利转让许可数量和专利产业化水平。

三、关于“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人才有序流动的坚实平台”的建议

(一) 落实举措

1.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，破除流动壁垒。全面推行职称评审权限下放，授权企业自主评审职称，支持企业资深技术人才通过社会化评审通道获得职称资格；搭建产学研合作载体，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，设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
2. 积极争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。立足吉林省的优势和特色，征集并推荐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”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。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以及欧美等科技发达国家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上的合作，在吉林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框架下，择优支持一批由科技人才领衔的国际合作项目。

3. 启动“科创专员”工作。2022 年底，省科技厅牵头联合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，共同谋划启动了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，计划利用 3 年时间，每年选派 200 名科技人才

到企业兼任2年“科创专员（科创副总）”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，着力打通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。

（二）取得成效

1. 全面推行职称评审权限下放。向305家国有和民营企业授权自主评审职称，评聘结合单位达14032家，累计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9个、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149个，设立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2个、技能大师工作室40个。

2. 各类合作平台有序建设。2024年，获批建设中国-新加坡肝脏病学研究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，建设新材料、医药健康等4个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实验室；围绕汽车智能制造、新能源和医药健康建设5个国际联合研究中心，并给予55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合作专项5项，经费支持1700万元；获批并实施2个“中国青年科学家赴韩工作交流项目”，设立国际合作项目83项，支持经费1200万元。

3. 充分发挥“科创专员”作用。目前，已分6批选派来自省内外86家高校院所（含14家域外单位）的1012名科技人才到省内9个市（州）799户企业担任“科创专员”，所属专业涵盖了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、新能源、新装备、新材料、新农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，通过集聚诸多优秀人才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

1. 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。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，深化“人才飞地”模式探索，人社部门联合科技、教育部门研究跨区域科研合作和柔性引才政策，优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职称直推直报通道，鼓励省内高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并给予专项补贴。

2. 加快推动各类平台建设。积极与科技部沟通，争取2025年新建一个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。征集并推荐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”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。

3. 持续做好“科创专员”选派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优化申报流程，做好跟踪评估，提高选派工作效率，推动“产才”加速融合，不断增强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拓宽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人才交流通道。

四、关于“构建多元合理的产学研融合治理架构”的建议

（一）落实举措

1. 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。成立由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为“双主任”的省委科技委员会，建立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，部分市(州)已成立党委科技委员会，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。

2. 吉林省成立科技创新研究院。设立科研院理事会、科研院有限公司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理事会成员包括省科技厅、长春新区、高校院所、企业等相关人员，实行投资主体

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，建立“产业导向、市场牵引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院所支撑、机构加持”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旨在打造成全省重大创新技术策源地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、科技创新公共平台、科研机构发展新样板。

(二) 取得成效

1. 省委科技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。会议讨论通过省委科技委员会工作规则和《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政策文件。高规格召开全省教育科技人才大会，发布《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2. 省科研院积极完成各项工作。推动专业所与联盟成员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，实现产学研优势互补，促进多领域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。建立1.3万平方米产业孵化园，现已引进入驻企业12户，吸引投资7260.8万元。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，由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2家成员单位组成。截至2024年底，联盟成员已成功投资项目181项，已投金额34.04亿元，开展项目路演次数125次，项目对接活动387次，招商引入企业31家，孵化服务企业151家。

(三) 下一步工作

1. 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领导统筹作用。加快构建有利于我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和生态体系，培育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省科技创新事业迈上新台阶、取得新突破。

2. 精准对接科技服务对象的需求。依托创新联盟(联合体)、

科技经纪人联盟、投资联盟等载体，搭建骨干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社会组织紧密协同的新型科技创新平台。加大与省内外科研机构交流合作机会，举办企业需求对接活动，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。

五、关于“加强深度融合的资金和金融支持”的建议

(一) 落实举措

1. 整合全省科技资金。省财政厅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，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省级科技专项资金规模连年增长，全面整合全省科技资金，重新设立了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。

2. 积极向企业宣介省企联合基金。充分调动企业加入联合基金的积极性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。

3. 实施“揭榜挂帅”机制组织实施技术攻关项目。健全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，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确立应用研究任务。支持企业专家参与科技规划、创新政策和省科技发展计划年度指南编制，提高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企业专家占比，扩大企业专家在科技创新工作中的“话语权”。2023年12月，重新修订并印发了《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揭榜挂帅(军令状)机制实施方案》。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市场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。

(二) 取得成效

1. 资金统筹力度持续加大。全面整合全省科技资金，重新设立了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，规模达15.29亿元，增幅达24.8%。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省科技发展计划重点研发项目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创新，同时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，支持省地、省企、省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基础研究投入。

2. 有效发挥省企联合基金作用。2023年以来共支持省企联合基金项目5项，支持经费210万元。

3.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顺利实施。2024年，在光电信息、氢能、新材料、人参等重点领域，启动两批10个聚力攻坚专项，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.83亿元、带动企业投入5.63亿元。2021年以来，在新材料、医药健康、交通安全、光纤通信等领域组织实施了4批次共25项揭榜挂帅(军令状)机制项目。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科技投入效能。

(三) 下一步工作

1. 加大资金、项目支持力度。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科技办(省科技厅)，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，支持更多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加速转化。同时，继续配合税务部门将税费支持政策在我省落实到位，助力加速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。

2. 积极与大型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对接。宣传和推介联合基金，不断扩大省企联合基金的规模和影响力。目前正在与中车长客积极接洽，争取年内与其共同设立省企联合基金。

3. 启动实施2025年度揭榜挂帅(军令状)机制项目。为企业解决产业关键问题，为科研成果转化搭建桥梁，进一步扩大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范围，强化协同

攻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实施科技创新项目，加快谋划、启动实施更多批次聚力攻坚专项。全面启动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，加快形成教育培养人才、人才支撑科技、科技引领产业、产业反哺回报科技的良性循环。

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5月28日